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04953

采 购 人 ：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4
一、概况.....	24
二、设备技术要求.....	25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34
四、技术服务.....	34
五、验收.....	35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36
七、付款条件.....	3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3
一、评标原则.....	43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43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0
二、资格响应文件.....	52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8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2
第七部分 其它.....	7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ZJ-204953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备注
1	相控阵检测设备	1	台/套	340	相控阵检测设备	允许购买进口产品
2	TOFD 检测仪	1	台/套		TOFD 检测仪	
3	超声波探伤仪	9	台/套		超声波探伤仪	
4	磁粉探伤仪	3	台/套		磁粉探伤仪	
5	超声波测厚仪	3	台/套		超声波测厚仪	
6	便携式充电磁探仪	8	台/套		便携式充电磁探仪	
7	测厚仪	12	台/套		测厚仪	允许购买进口产品
8	现场金相显微镜	4	台/套		现场金相显微镜	允许购买进口产品
9	光谱分析仪	1	台/套		光谱分析仪	允许购买进口产品
10	高温测厚仪	2	台/套		高温测厚仪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07-23 09:0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投标人应于 2020-07-23 09:00: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07-23 09:0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0-07-23 09:30:00 前），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4.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投标人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质疑受理方式：

(1)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联系人：朱科晖；联系方式：0571-85085701。

(2)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联系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

十四、采购文件：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

联系人：肖凯

联系电话：0571-85824532

2、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2	项目编号	ZJ-20495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纸质形式打印、签章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需要单独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审阅方便及纸质存档使用，当内容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5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两份纸质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13 室，接收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18698563921）。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09:00:00
20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即 2020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联系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18698563921）；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 3.2 条。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得分汇总 9. 结果公布：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5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6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6、27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2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0.8%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 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0	节能环保要求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1	支持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廉政承诺书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8）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表**。

（11）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等。

（12）安装调试方案

（13）验收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每一项设备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5）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6）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17）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3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须包含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培训以及场地处于土建阶段发生的总包配合费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可能产生的汇率变化导致的费用的增加等,采购人和外贸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汇率风险由中标商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各种易损件与消耗品、服务、软件升级的清单、单价、品牌及产地等。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 国产设备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CIP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由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中标人指定或采购人推荐)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办理免税的,税费由采购人承担。

11.6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

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

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开启投标文件；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第 3.2 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6 编写评标报告。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概况

1.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购买进口 设备	交货期要求
1	相控阵检测设备	1	台/套	是	4 个月
2	TOFD 检测仪	1	台/套		
3	超声波探伤仪	9	台/套		
4	磁粉探伤仪	3	台/套		
5	超声波测厚仪	3	台/套		
6	便携式充电磁探仪	8	台/套		
7	测厚仪	12	台/套	是	
8	现场金相显微镜	4	台/套	是	
9	光谱分析仪	1	台/套	是	
10	高温测厚仪	2	台/套		

2.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大江新基地 1 楼蠕变持久实验室。

3.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或符合使用要求的校准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验收方案，必须包括：验收标准、参数指标、校准的指标等，供采购人确认。

4. 经过进口论证的设备，采购人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5.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样本资料（指批量印刷的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或者官网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的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予以扣分。

7. 核心产品是所有设备。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关于技术要求的说明：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分，

技术要求中打▲条款必须满足，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二、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1 相控阵检测设备 数量 1 台

（一）检测功能要求

- 1、设备至少要满足 64 通道并行数模转换，实时相位控制，同时同步发射接收。
- 2、设备检测功能应至少包括：相控阵检测、TOFD 检测、A 型超声波检测，且应为一体式设计，可通过设备软件直接切换。
- 3、设备应设置大量开放式工件模型，可模拟各类焊缝坡口形式快速制定检测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平板焊缝、“T”型焊缝、角接焊缝、管道焊缝、锻件、板材。
- 4、设备应可按相关要求导入被检工件 CAD 设计图自动生成检测模型。
- 5、设备应至少支持线性、扇行、串行、双晶一发一收、二维聚焦扫描方式。
- 6、离线分析软件需能同时显示 A、S、C、D 扫查图像，能标注焊缝中心和宽度位置，并能自动分析缺陷长度、深度、高度，水平等缺陷定位定量参数。
- 7、设备应设置有楔块校准功能，能根据磨损情况在不借助试块的条件下在现场快速校正相关参数。
- 8、设备应具备耦合监控功能、C 扫区域定显功能、全角度 DAC 曲线制作及 TCG 补偿功能。
- 9、设备应至少具备 A/ C/D/S/L/TOFD/3D 图像显示功能。
- 10、设备应具备使用双晶面阵探头检测不锈钢焊缝的能力，应开放满足该项检测能力的软件，提供相应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文件佐证，并在交货验收时演示 45mm 不锈钢检测能力。

（二）设备技术要求

- 1、设备显示屏为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方便检测人员作业，应采用不低于 10.4 英寸 24 位真彩显示的防尘防泼溅触摸显示屏，且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 2、为满足检测连续性要求，设备的供电方式应采用安全环保的锂电池供电，要求配置两电两充，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8 个小时。
- 3、设备内部数据存储不低于 64GB，外接 USB 可直接储存。
- 4、设备控制操作应保证方便快捷，包括但不限于触摸屏直接操作，飞梭旋钮，物理键盘，鼠标。

（三）相控阵功能要求

- 1、阵元数：不低于 64 激发/ 128 接收。
- 2、系统带宽：至少满足 0.5~15MHz（-3dB）。
- 3、数字化频率：不低于 100MHz 8bit。
- 4、数字采样点：不低于 8192。
- 5、数字平滑平均：不低于 16。

- 6、S 扫线束：不低于 256。
- 7、重复频率：至少满足 1.0KHz~5.0KHz。
- 8、延时线精度：不高于 2.5ns。
- 9、发射电压：至少满足 50V~200V。
- 10、增益范围：数字增益至少满足 0~30dB, 模拟增益至少满足 0~80dB。
- 11、扫查图像：A/C/D/S/L/3D。
- 12、脉冲宽度：30ns-500ns（步进 10ns）。

（四）TOFD 功能要求

- 1、数字化频率：不低于 100MHz 10bit。
- 2、数字采样点：不低于 1024。
- 3、数字平均：不低于 16。
- 4、重复频率：至少满足 100Hz~1KHz。
- 5、通道数：2 对 TOFD。

（五）配置要求（含不锈钢检测工艺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相控阵检测仪主机 (含仪器箱)	1	台	PA+4 通道 TOFD+A, 一机三用
2	相控阵在机软件	1	套	64 激发/ 128 接收
3	电源适配器、座充	1	套	
4	电池模块	2	块	模块化智能锂电池
5	64GB U 盘	5	个	
6	交货清单、说明书、性能测试报告、合格证、售后服务卡、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	1	个	内置离线分析软件、说明书
7	Lemo00 号同轴—Q9、Lemo0 号同轴—Q9	2	根	各 2 根
8	TOFD 软件	1	套	四通道 TOFD 功能
9	相控阵线阵探头及楔块	3	套	5MHZ/32L/0.6、10MHZ/32L/0.375、7.5MHZ/16L/0.5 各 1 套(1 只探头配 4 只楔块)
10	相控阵不锈钢 DMA 面阵探头及楔块	1	套	DMA2.5M4*8-2*1.81 (1 探头 4 楔块)
11	不锈钢专用扫查器	1	套	匹配 DMA2.5M4*8-2*1.81 探头
12	小径管链式扫查器	1	套	含全套配件
13	小径管楔块	1	套	φ60 1 只 φ76 1 只 φ89 1 只 φ108 1 只 φ119 1 只
14	多功能便携式扫查器	1	套	含全套配件
15	薄膜楔块	8	只	匹配 5MHZ/32L/0.6 探头 4 只、匹配 10MHZ/32L/0.375 探头 4 只

16	TOFD 双通道扫查器	1	套	含全套配件
16	PA20-4 通道前放盒	1	个	
17	相控阵 4 通道 TOFD 复合线缆	2	只	
18	TOFD 探头	4	只	10M ϕ 3mm4 只、5M ϕ 6. 3.5mm 4 只 3.5M ϕ 9.5mm 4 只
19	TOFD 探头	4	只	70°楔块 4 只 63°楔块 4 只 55° 楔块 4 只
20	TOFD 探头线	6	根	
21	TOFD 配件箱	1	个	
2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份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3	钳形电流表	35	套	量程:999.9 A、分辨率:0.1 A、准确度:2 % $\pm$ 5 字 通过 iFlex™ 进行交流电流测量 量程: 2500 A、分辨率:0.1 A、准确度:3 % $\pm$ 5 字 直流电流 量程:999.9 A、分辨率:0.1 A、准确度:2 % $\pm$ 5 字 交流电压 量程: 1000 V、分辨率: 0.1 V、准确度: 1.5 % $\pm$ 5 字 直流电压 量程: 1000 V、分辨率: 0.1 V、准确度: 1 % $\pm$ 5 字 电阻 量程: 60,000 Ω 、分辨率: 0.1 Ω 、准确度: 1 % $\pm$ 5 字 频率 量程: 500 Hz、分辨率: 0.1 Hz、准确度: 0.5 % $\pm$ 5 字 导线容量: 750 MCM 或 2-500 MCM 安全等级: CAT III 1000V、CAT IV 600V 配备: 18 英寸 iFlex™ 柔性电流探头、10 英寸 iFlex™ 柔性电流探头

序号 2 TOFD 检测仪 数量 1 台

1、脉冲类型：负方波脉冲，脉冲前沿：<10 ns，脉冲宽度：50 ns-1000ns 连续可调，阻抗匹配：25 Ω /500 Ω 可调。

2、扫描范围：零界面入射——1400mm 钢纵波，采样频率/位数：125MHZ/12bits，采样深度：512/1024 可调，重复频率：25~800Hz 可调，波形平均：1~8 可调，检波方式：数字检波。

3、衰减器精度：<+1dB/12dB，声速范围：300~20000 m/s，动态范围：≥30dB，垂直线性误差：≤4%，水平线性误差：≤0.3%，分辨力：>36dB（5P14），灵敏度余量：>60dB（深 200mm Φ 2 平底孔），波形显示方式：射频波，检波（全波、负或正半波），信号频谱（FFT）。

4、成像模式：根据选择的操作模式和相应的仪器设置显示 A 扫、B 扫、D 扫，直线扫查长度：0~40000 mm 自动滚屏。最大 A 扫尺寸不低于 130×92 mm。

5、记录方法：完全原始数据记录。

6、在线检测软件：仪器软件应该同时具备 SAFT（合成孔径聚焦）功能，差分，直通波拉直功能。

7、离线分析软件：软件应能无限次安装，并能终生免费升级，离线分析软件应该具备 SATF（合成孔径聚焦）处理功能，图像处理前和处理后的同屏对比显示功能，线分析软件应该具备能直接将 TOFD 图像转换成 BMP 位图的功能，离线图象分析：恢复和回放扫查时记录的 A 扫波形。显示缺陷尺寸和轮廓。厚度/幅度数据统计分析。全兼容在 Windows™ 98SE,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Vista, Win7 下工作的外接计算机，外接计算机通过网络或 USB 连接进行离线数据分析和报告。

8、检测记录可转换为 ASCII/MS Word/MS Excel 格式报告。

9、可直接打印校验表、A 扫、频谱图、B 扫图像、C 扫图像、CB 图像、TOFD 图像、D 扫图像、P 扫图像。

10、有 4 对以上 TOFD 通道数（并在主机上预留后期扩展升级接口），能同时实现 3 对 TOFD 通道、1 对爬波通道检测，探头线接口与之匹配。单次扫查能记录 2 米以上数据。

11、内存：不低于 1 G，闪存- Quasi HDD：不低于 4 G，输出方式：LAN, USB2.0。

12、显示屏：不低于 6.5"真彩色、SVGA 640×480 像素、日光可读 LCD。

13、控制操作方式：前板密封键盘，鼠标，飞梭。

14、可兼容外部设备：USB 键盘和鼠标，USB 闪存卡，通过 USB 或 LAN 打印，通过 USB 或 LAN 连接 PC，SVGA 外接显示器。

15、仪器操作系统：winCE 风格操作系统。

16、检测数据传输：检测信号及编码器数据应采用单根集成电缆形式将信号输入仪器，复合电缆线集成一体。

17、扫查器装置：应配备扫查器，并具备强力磁轮压伸弹簧耦合装置，适合 150mm 以上厚度的平面，能够检测管道外径 150mm 及以上直径的环缝，外径 250mm 及以上直径的纵缝。手动扫查器的磁性轮爬行时，应保证在工件上行走自如，探头卡具上的探头压力保证与被检工件耦合良好。与探头压力卡具配合的横梁适应平板与大于 150MM 管径的应用，保证工作人员可独立的完成探伤工作。探头卡具上的探头压力应通过机械结构施加，而不是有人工施压。

18、探头：提供 2 组 5MHz $\phi 6\text{mm}$ 的进口探头，配备 63°楔块 10 对，配备探头和扫查架之间的连接线 30 根。

18、电源、电压：电池 12V7Ah 连续工作 8 小时（锂电池供电）。

19、工作环境温度：(-10~40)°C（参考值），相对湿度：(20~95)%RH。

20、运转箱：高强度硬塑箱 2 个（1 个备用）。

21、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计量检定证书各 1 份、日常使用维护所需工具。

22、综合性能满足 NB/T 47013.10 标准要求的 TOFD 检测要求。

序号 3 超声波探伤仪 数量 9 台

第 1~7 台

1、检测仪器主机

2、 采用 A 型脉冲反射式超声检测仪，满足 GB/T 27664.1 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各个参数性能和指标满足相应要求。

3、 脉冲类型：负方波脉冲。发射脉冲电压：200V~400V。

4、 工作频率范围不低于 0.5MHz~10MHz（按-3dB 测量）。

5、 采样频率/位数：400MHz/10bits。

6、 重复频率：15~1000Hz 可调。

7、 垂直线性误差：≤3%。

8、 水平线性误差：≤0.1%。

9、 灵敏度余量：>60dB（深 200mmΦ2 平底孔）。

10、 声速范围：300~20000 m/s。

11、 脉冲宽度：5 ns~1185 ns 连续可调。

12、 可通过 WIFI 连接 Internet，电阻式触摸屏，防油防水，具有 B 扫检测功能。每台设备配备 Q9-Q9 及 Q9-L5 探头线（长度 1.8 米）各 1 根。

第 8~9 台

1、 脉冲类型：负方波脉冲，发射脉冲电压：200V~400V。

2、 脉冲前沿：<10 ns，脉冲宽度：50 ns~500ns 连续可调。

3、 阻抗匹配：50Ω /500Ω 可调。

4、 采样频率/位数：400MHz/10bits，采样深度：512。重复频率：15~1000Hz 可调。

5、 检波方式：数字检波，衰减器精度：<+1dB/12dB。

6、 增益范围：0dB~120dB，声速范围：300~20000 m/s。

7、 动态范围：≥30dB。信号带宽：0.5MHz~25MHz。

8、 垂直线性误差：≤3%，水平线性误差：≤0.3%。

9、 分辨力：>36dB，灵敏度余量：>60dB（深 200mmΦ2 平底孔）。

10、 波形显示方式：射频波，检波（全波、负或正半波），输出：WIFI，USB2.0，VGA。

11、 显示屏：不小于 5.5"真彩色 640×480 日光可读液晶显示屏，最大 A 扫尺寸 115.2×86.4 mm。

12、 控制：前板密封键盘，飞梭，触摸屏。

序号 4 磁粉探伤仪 数量 3 台

（一）功能要求

1、 采用锂电池组供电，充满电可连续不间断工作五小时以上；

2、 电磁轭采用脉动式供电技术，可连续不间断工作；

3、 磁轭 LED 照明装置，工作时自动点亮，照明亮度可调、功率可调。

4、 3.5 英寸显示屏，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5、 电流有过充、过流、过放、过温保护功能。

（二）技术参数

- 1、磁轭尺寸：不超过 175 mm×125 mm×40 mm；
- 2、提升力：工作时始终≥45N；
- 3、综合灵敏度：A1 型 15/100 标准试片人工刻槽清晰显示。

（三）配置要求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主机 1 台（含电池），电磁轭 1 个，充电器 1 个，连接线 1 条，腰包 1 套，手提工具包 1 个，仪器箱 1 个，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序号 5 超声波测厚仪 数量 3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厚度测量范围：0.6～300mm(铁)。
- 2、分辨率：小于 99.99mm 时为 0.01mm；大于 99.99mm 时为 0.1mm。
- 3、显示：LCD 背光数显。
- 4、电源：可使用常规型号电池直流供电。
- 5、使用温度范围：-10～50℃。

6、薄膜袖珍键盘以及防尘、防水、防潮、抗撞击、带密封的外罩，保证仪器长时间可靠运行，野外操作所需性能，最小获取模式、差分模式和两点校准等功能，探头选择面广，包括能优化设置和提高性能的智能型探头，探头自动归零功。

7、系统稳定性好，有在恶劣环境下正常使用 3 年以上先例。（承诺在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三年，如三年内损坏可以更新）

（二）配置要求

1、探头：每台测厚仪配置 1 个大管径探头和 1 个小管径探头共 2 个探头及相应的探头线，小管径探头可测量管子直径最小为 22mm。

序号 6 便携式充电磁探仪 数量 8 台

- 1、仪器设备性能需符合 NB/T47013.4-2015 的要求。
- 2、当使用磁轭最大间距时，交流电磁轭至少应有 45N 的提升力。
- 3、电源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能连续稳定工作 4h 以上，电池具有可互换性，1 机配 2 块电池。
- 4、重量（含主机和电池）不超过 3kg。
- 5、磁轭间距可调范围 75～200mm。
- 6、磁极配有直角和斜角各一对，配拆卸螺丝刀。
- 7、具有一定的防尘、防水配置，能有效保护插座。
- 8、其中 4 台要求电池和主机为一体化结构，另 4 台电池和主机分体。
- 9、电池能够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序号 7 测厚仪 数量 12 台

第1～4台

（一）技术要求

1. 测量范围：脉冲-回波方式：0.5～600mm。
2. 探头频率：2.25MHz～10MHz。
3. 显示精度：0.01mm，声速范围：508～18000m/s。
4. 显示方式：场致发光直接读取显示。
5. 校准：对话式探头，自动校准。
6. 操作温度：-10℃～50℃，重量：不超过400g。
7. 扫描方式：每秒测量20个点，可以捕捉到最薄/厚点。
8. 配备普通探头和高温探头（适用温度-20～500℃）。
9. 保修期：主机保修三年；
10. 配备公制阶梯试块。

（二）配置要求

可直接读取显示；有可自动校准的对话式探头；配备普通探头和高温探头；配备公制阶梯试块。

第5～8台

（一）技术要求

1. 测量范围：脉冲-回波方式：0.63～500mm(钢，取决于探头)，回波-回波方式：2.54～25.4mm(涂层穿透功能)。
2. 探头频率：双晶探头1MHz～10MHz。
3. 显示精度：0.01mm，声速范围：1250～10000m/s。声速调节：可利用已知厚度试块测量声速。
4. 显示方式：4位半带背光的液晶显示器。具有耦合提示、低电压提示、自动关机（无操作三分钟后）功能。
5. 校准：对话式探头，自动校准。自动校对零点：可对系统误差进行修正。
6. 操作温度：-30℃～50℃，重量：不超过300g，包装：ABS工程塑料箱。
7. 扫描方式：每秒测量16个点，可以捕捉到最薄点。
8. 报警：最小厚度报警。
9. 外壳：硬质外壳，可防止碰伤，环保封装。
10. 电源：可使用常规型号电池直流供电，可连续工作3周以上，当电池供电不足时，显示器会闪烁报警，直至自动关机。
11. 保修期：主机保修三年。

第9～12台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适合测量金属、塑料、陶瓷等材料的厚度。

- 2、测量范围：0.8~225.0mm（钢、由探头确定）。
- 3、显示分辨率：0.1mm。
- 4、声速范围：1000~9999m/s。
- 5、工件表面温度：-10~+60℃。
- 6、显示：4 位或以上 LCD。
- 7、测量精度： $\pm(1\%H+0.1)$ mm，H 为被测物实际厚度。
- 8、管材测量下限： $\Phi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Phi 15\text{mm} \times 2.0\text{mm}$ （钢、由探头确定）。
- 9、探头规格：5P $\Phi 10\text{mm}$ 一支和 7p $\Phi 6\text{mm}$ 各一支。
- 10、校准：4.0mm（钢）。
- 11、电源：电池供电。
- 12、操作时间：连续操作可达 250 小时。

序号 8 现场金相显微镜 数量 4 套

1、放大倍率 100~500 倍；镜头转换方式：光路系统：无限远光路系统，即使现场制样不平整，仍然图像清晰。照明方式：LED 光源，无极调节；主机连续工作不小于 40 小时。

2、物镜、镜体要求

2.1 其中 3 台要求采用三孔物镜转换结构，采集的图像自带标尺；调焦系统：带粗微调结构，调焦迅速，并且是同轴粗微调，调焦平稳。

2.2 另外 1 台要求镜体具有良好的现场适应性，镜体大小和观测方向可以根据现场环境自由调节；并能在三维空间自由旋转；任何材质均可吸附，镜体可拆卸但保持金相光路系统不变，保证不同倍率下能观察同一视野。

3、镜头：目镜不低于 10X，视场范围不小于 20mm，景深物镜 1 不低于 10X，WD16.0，景深不小于 4.0um； 超大景深物镜 2 不低于 20X，景深不小于 2.5um， WD10.5，超大景深物镜 3 不低于 50X， WD5.1，景深不小于 1.8um。

4、自锁装置：保证磁座在吸附于竖立表面时不自滑。

5、底座磁力大小：倒吸于天花板也不会跌落。

6、移动行程：X 轴行程 $\geq 10\text{mm}$ 、Y 轴行程 $\geq 10\text{mm}$ 、z 轴行程 $\geq 22\text{mm}$ 。

7、吸附形状要求：底部带 V 型槽，能吸附于各种大小的管道(如 $\Phi 38\text{mm}$ 、 $\Phi 57\text{mm}$ 、 $\Phi 159\text{mm}$ 、 $\Phi 219\text{mm}$ 等)之上。

8、采集系统：图像采集采用 5G 高速无线摄像头，安卓、苹果系统可作为接收器。

9、配备相应金相分析软件和现场用平板电脑 1 台（含操作控制软件）。

10、一套打磨设备和每种耗材至少 5 箱（套）。打磨设备建议品牌日立、博世或牧田，便携充电式，且可以使用插电，砂轮尺寸不大于 100mm，更换形式为易粘贴。

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备件一套显微镜放置箱、一套打磨设备放置箱、一套试剂箱等。

12、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序号 9 光谱分析仪 数量 1 台

- 1、手持式集成，仪器全身一体化，具有良好的便携性，适合现场应用。
- 2、激发源：X 射线光管，银或铑靶材；管电压 6~45 kV，管电流最大 200 μ A；匹配功率不超过 5W，降低辐射量保障使用安全。**辐射剂量：X 射线辐射剂量 $<1.0 \mu$ Sv/h（提供辐射剂量测试报告）。**
- 3、探测器：不低于 25mm²的硅漂移(SDD)高分辨率探测器，分辨率优于 165eV；探头或检测窗口包含防扎保护装置。
- 4、显示器：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和物理键盘都能独立使用，可在戴手套、下雨、阳光直射等不利环境下的应用。
- 5、内置操作系统，必须包括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 6、辐射安全设置： a. 测试过程中有明显指示灯标识；b. 前端无样品时，2 秒钟自动停止测试。
- ★7、测试范围：
 - a. 合金模式：从 Mg, Al, Si, P, S, 到 Bi 的 31 种元素；非标准元素可依据客户需求协商添加。
 - b. 镀层模式：可以快速无损检测三层金属镀层厚度，并能根据实际需求建立镀层模式，自由选择基层元素和镀层元素，检测范围在 0.4 μ m—100 μ m 之间，检测单位可以选择 μ m 和 mg/m²。
8. 内置 CCD 照相机：a. 视频功能：能准确校准仪器所测位置，准确位置测量；b. 记录功能：将被测样品实物照片与检测数据一一对应同时储存。
9. 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电池满足航空安检要求。
10. 配置标准标样，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
11. 防护等级：IP54 以上（提供详细测试报告），资质认证：CE, ISO, RoHS, R&D100, 辐射安全证书。
12. 配置：主机一台；电池两块；充电器一套；中文说明书一本；快门防尘片两片；应用软件一套；塑料箱一个；密码锁一个；合金样品一块。

序号 10 高温测厚仪 数量 2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测量范围：
 - (1) 碳钢、合金钢、铜、铝：1.5~500mm。
 - (2) 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铸钢、钛合金：1.5~200mm。
- 2、测量设备最高分辨力：0.01mm。
- 3、平均模式分辨力：0.001mm。
- 5、最大提离距离：8mm。

- 6、接收增益范围：52~90dB。
- 7、数据采集采样率：100MSPS。
- 8、液晶显示亮度：最高亮度不低于 800cd/m²，日光下清晰可见，亮度可调节。
- 9、探头激磁方式：永磁体、脉冲电磁铁。
- 10、超声工作模式：A-Scan；B-Scan。
- 11、选择探头后，检测工件的直径（曲率）最小可到 8mm。
- 14、仪器高中低频率可快速切换。
- 15、主机工作温度范围：-20~+50℃。
- 16、供电：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二）配置要求

脉冲电磁式电磁超声主机 1 台、高温通用探头 A（-150~800℃）1 个、铁磁性材料专用探头 B（-150~800℃）1 个、碳钢校准试块 1 个、不锈钢校准试块 1 个、探头短手柄 1 个、探头长手柄 1 个、探头连接线 1.5 米 1 根、充电器 1 个、U 盘 1 个、主机保护套 1 个、仪器箱 1 个、专用软件 1 套、探头保护环 1 个、文件资料 1 套。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 3.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3.2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 3.3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四、技术服务

- 4.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人需配合中标人进行该项内容。
 - （1）中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中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进口设备和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设备供货方应与最终用户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 （4）设备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a）产品技术说明书；
 - （b）用户手册；
 -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4.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4.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整机质保期(第二条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第二条内容)。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

保修期内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中标人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4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c)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软件升级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五、验收

5.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2 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3 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5.4 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采购的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对采购文件二、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逐条加以说明。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应在《技术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6.2 复印本采购文件是不允许的，违反者将视作无效。

七、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或在产地预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在卖方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剩余货款。

八、其他说明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卖 方：_____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_____

签署时间：_____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对所需_____进行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经采购人定标, 确定_____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产品制造商名称、国籍及原产地	交货地点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使用方与卖方最终确定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后, 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买方: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国际标准、企业标准规定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3、专利权：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适宜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

6.2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卖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8.2 卖方在投标书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 虽然卖方在投标书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产品质量责任

10.1 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并在买方指定期限内使得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使得设备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2 在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10.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1、交货责任

11.1 卖方交付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相符合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卖方应按约定数量、规格、型号要求予以更换，至卖方交付全部符合约定规格、型号要求的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2 如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即发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买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因存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货，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限的，不排除卖方因迟于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义务。

11.4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12.1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12.2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卖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12.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者不在此例。

13、付款责任

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拖欠金额的 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4、解除合同

14.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符合规格、数量、型号要求的设备，并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卖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 卖方交付的仪器设备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14.2 卖方存在 14.1 条的违约情况，无论该违约是全部还是部分违约，买方均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14.3 在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 10.1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4.4 卖方在买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在收到卖方违约通知 10 天后未纠正其过失。

14.5 任何此类因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同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4.6 因买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买方应负责将卖方应得的违约金支付给卖方。

14.7 因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卖方应负责将买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退货运输、手续及一切费用。

15、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供货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止。

1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者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开具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质保期满 28 天有效，卖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5.5 卖方提供的仪器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无论是否解除合同，买方就其损失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合同纠纷

16.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6.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8、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一半，同等有效。

19、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最短交货期）。

2、交货、安装、调试地点

_____。（如有变动，按采购方另行通知地点交付）

3、接货通知

卖方在设备发运前 10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4.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付款条件”中的相关规定。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先支付 5%履约保证金。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

6.1 卖方准备的技术资料，并于产品交付时同时寄送到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检测系统使用说明书一套，包括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

B、软件光盘和指导说明书；

C、出厂合格证

D、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E、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F、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3 包括第 9.2 条规定的各项资料。

7、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9、仪器设备检验

9.1 仪器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点件点箱初验。

9.2 开箱时，卖方须通知采购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进口仪器设备须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文件，如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

10、仪器设备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售后服务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1.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3.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2.3.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体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 3.2.3.2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3.2.3.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3.4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3.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3.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

- 3.2.4.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3.2.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5.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

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分细则

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3.5.1 商务资信分（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产品的业绩（0~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每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3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3.5.2 技术分（6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对招标货物的功能、用途和要求、使用范围的响应情况（0~16分）： （1）缺少必要功能（打▲条款）的投标无效； （2）功能项目齐全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得10分，优于招标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2分，最高6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的，每项扣2分，缺少选用（辅助）功能6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16
2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0~18分）： （1）对标记“▲”条款的响应情况如低于招标需求的，其投标无效；（2）标记“★”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达到6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3）其他技术响应情况评分：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0分，优于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的，根据正偏离程度每项得1-2分，最高8分，每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1-2分。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方参数、产品检查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18
3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3分）： 有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评分。	3
4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4分）： 对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进行评分。	4
5	产品稳定性、重要部件、材料响应情况（0~5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稳定性、重要元器件、核心部件的质量、材料等因素是否符合指标要求进行评审。产品存在质量隐患的，本项不得分。	5
6	产品可扩展性、使用寿命响应情况（0~5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及使用寿命与本项目要求是否匹配进行评审。 产品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5
7	质保期（0~2分）： 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8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5分）：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和优惠幅度，进行评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5

9	配件及耗材价格情况（0~5分）（已列入投标报价的专用耗材除外）： 质保期满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情况进行评分	5
10	投标文件制作（0~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3分，扣完该项2分为止。	2

3.5.3 报价部分 （满分30分）

（1）投标人报价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以下价格折扣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投标内容有多项产品，且可分割并具有独立功能，仅针对小微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小微企业所生产的投标产品进行明确的分项报价，否则不予扣除，下同。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见上述第①项），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3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的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6.3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2 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04953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相控阵检测设备等设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204953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采购公告第五条要求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 ①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②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③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3.2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ZJ-204953）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两份纸质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3.2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4 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框图			

3.6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同类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内容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8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9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3.10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正偏离或 负偏离或 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1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3.12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价	数量	品牌	产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3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时间进度	1	2	3	4	5	6	7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4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1	维修网点
2	维修人员
3	质保期限
4	响应时间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服务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报价相关表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所投_____设备名称_____产品的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相控阵检测设备等项目（编号：ZJ-20495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